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法續編	蔣龍山	3
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上)	鄭竹祐	7
創新管理一		
幸福生涯規劃之創新與管理(Career planning Management)	蔣龍山	11
健康照護管理一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蔣龍山	14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287 期刊訊：

本期法規專論(一)行政救濟～國家賠償續編，是延續 2 月份第 286 期有關國家賠償的方法與賠償的範圍，此期講解的有關國家賠償之範圍部分，因為國家賠償法，並沒有規定其賠償範圍，故除非特別法有另外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有關民法綜合賠償範圍：

一、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詳請參閱民法第 192 條、第 193 條規定)。

(一)財產上之損害：1. 醫藥費 2. 喪葬費 3. 撫養費。

(二)精神上之損害(即所謂非財產之損害)：指精神慰撫金。

二、身體、自由、健康、名譽之損害賠償：

(一)財產上之損害：即如增加生活費用，喪失勞動力。

(二)精神上之損害賠償。

(三)物質上之損害賠償。

三、國家賠償準用民法得請求賠償的項目(參考民法§192、§194、§195)：

(一)死亡事故：

1. 殯喪費用 2. 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 3. 死亡前之醫療費用。

4. 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

(二)受傷事故：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依傷害程度，衡量工作能力減損程度。

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如輪椅、義肢之支出)。

3. 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

4. 醫療費用。

5. 停業減少之收入。以上詳情，本文尚有實際案例之計算。

法規專論(二)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本文作者本期提出 24 個案例做分析比較，並擬出觀點，請同業參考辦理。

創新管理部份：本期提出幸福生涯規劃之創新與管理，闡明人生之生涯規劃意義，生涯目標與生涯規劃，從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不踰矩，八十古來稀，既然五十已經「知天命」，所以往後只要依「天命而活」，人生即屬幸福。否則您就要唱：「少壯不努力，老來徒傷悲」之歌曲～黃金的年華虛度過，才知道從前鑄成大錯，瀟瀟涼涼泊，徒換奈何？雄心已婆娑，徒換奈何？雄心壯志早消磨，斜陽景亦不多，深誨蹉跎，深誨蹉跎之慨矣！

健康照護管理：治療各類雜症食物之自然療法介紹續編，非常實用，請同業切勿輕忽。

※ 感謝啟事：103 年 2 月 19 日本席母喪公祭之前，承員林區永靖鄉黃地政士高生親臨喪宅拈香祭拜，並致贈奠儀及蒙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前系主任林教授水順博士惠贈輓聯一副，致深感激。

會 務 報 導



- 104/03/02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鐘常務理事銀苑、劉理事輝龍出席)。
- 104/03/03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訂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4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講題:判決登記之法令與實務(講師:溪湖地政事務所鄭課長竹祐)。
- 104/03/03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招訓簡章。
- 104/03/09 通知本會第九屆各區理、監事候選人、全聯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檢送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及全聯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候選人選舉號次。
- 104/03/17 本會假新統意響宴召開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4/03/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各乙份。
- 104/03/2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4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4/03/27 通知第九屆監事 104 年 3 月 31 日於會館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議。
- 104/03/3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吳金源業自 104 年 4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4/03/31 本會假會館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議。



photo.5ixiangyun.net

待人要
在疑處不疑。
做學問
要在不疑處有疑，

法規專論

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法續編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理事(101.4.10~104.4.10) · 企業管理系商學士 · 法律學碩士 ·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 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五、國家賠償的方法和範圍

(七) 國家賠償的方法：(參見 104 年 2 月份第 286 期)

(八) 國家賠償的範圍：

因為國家賠償法並無規定其賠償的範圍，除特別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民法賠償範圍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大部份。所謂所受損害，即是積極的損害，亦就是現存的利益減少。例如：國家之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致使人民受傷，而支出醫藥費用，就是所受損害。而所謂所失利益，就是指消極的損害，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訂計劃、設備或依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的利益是為所失利益，因此，所謂所失利益，要有下列三種情形：

1. 確實可以得到的利益，而沒有得到。
2. 依通常情形可以預期的利益。
3. 依已定的計劃、設備或者其他特別的情事，可得預期的利益。

有關民法綜合賠償範圍之實例：

(1) 生命權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92 條、第 193 條規定)

- A. 財產上之損害：a. 醫藥費 b. 喪葬費 c. 撫養費
- B. 精神上之損害(非財產之損害)：精神慰藉金

(2) 身體、自由、健康、名譽之損害賠償：

- A. 財產上之損害：如增加生活費用、喪失勞動力
- B. 精神上之損害

(3) 物質上之損害賠償

(九) 國家賠償準用民法得請求賠償的項目(參考民法§192、§194、§195)：

1. 死亡事故：

- (1) 殯喪費用 (2) 對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 (3) 死亡前之醫療費用
- (4) 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

2. 受傷事故：

-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依傷殘程度，衡量工作能力減損程度。
- (2)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如輪椅、義肢之支出)
- (3) 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 (4) 醫療費用 (5) 停業減少的收入

(十) 民法損害賠償實際案例之計算

1. 案由：參閱八十年台上字第 1773 號判決，車禍肇事傷害致死事件

2. 被害人家庭成員資料(被害人未婚)

父：29 年次(依八十年台灣地區歷年居民平均餘命表為 26.65 年)

母：32 年次(依八十年台灣地區歷年居民平均餘命表為 32.11 年)

兄、弟、姐、妹：計有三人

3. 本案起訴當時，被害人父母所得請求按霍夫曼計算法之扶養期間：

父：26.65 年：霍夫曼係數查表為 11.5363

母：32.11 年：霍夫曼係數查表為 13.1160

4. 扶養親屬寬減額，依八十年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表，平均每人每年實際消費支出為 30000 元。

5. 法院判決認定加害人應負 60% 之責任，被害人與有過失負 40% 之過失責任。

§損害賠償之計算：此計算不包含喪葬費(殯葬費，以實際支出且必要者為限)

1. 醫藥費：醫院收據為憑，共計 70840 元

$70840 \times 60\% = 42504$ 元

$42504 \times 1/2 = 21252$ 元(被害人之父母各取得一半)

2. 扶養費：按兄弟姐妹 3 人，受害人 1 人，父母(夫妻互負扶養義務，故算 1 人)，所以分擔扶養費應為 1/5。
父： $(30000 \times 11.5363) \times 60\% \times 1/5 = 46531$
母： $(30000 \times 13.1160) \times 60\% \times 1/5 = 47218$
 3. 慰撫金：法院審酌兩造身分、職業、地位、經濟等狀況而判決慰撫金父母各為 400000 元
父： $400000 \times 60\% = 240000$
母： $400000 \times 60\% = 240000$
 4. 以上合計：
父： $21252 + 46531 + 240000 = 307783$
母： $21252 + 47218 + 240000 = 308740$
- 以上損害賠償本文提出真槍實彈之實務案例供地政士同業，以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亦請同業們研析，以求精進。

六、國家對公務人員的求償權：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到人民的權利或自由時，國家故應對受害人民負賠償責任，但國家在賠償之後，可以向公務人員求償。

另外在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的侵害行為，國家於賠償人民損害之後，國家同樣對受委託人有求償權。只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團體或個人，只有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過失(重大過失)的時候，其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受委託的團體或個人，才有求償權可言。

國家對公務人員的求償權規定在國家賠償法第 3 條 III 款，其可歸責之事由：

1. 故意
2. 過失
 - ┌ 重大過失：即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
 - └ 輕過失
 - ┌ 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
 - └ 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事變：天然災變、不可抗力

茲對於過失舉例說明之：

例一：甲由於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燒飯菜之後沒關掉瓦斯，致使房屋燒毀，這即屬於重大過失的實例。

例二：甲由於瓦斯管漏氣，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致使房子燒毀，這即屬具體之輕過失。

例三：甲因使用瓦斯後，竟忘掉把瓦斯筒開關關掉，致瓦斯起爆炸失火，燒掉房子，此即屬抽象的輕過失。

七、國家對於其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之求償權：

國家對於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因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受有損害時，要負賠償責任。在國家賠償後，對於設置或管理公有公共設施的人，有故意或過失時，國家對其機關或個人有求償權。

§行政上損失補償

(一)意義：

公務員(行政權)適法之行政行為，致使無責任之特定人民受有損失而由國家或第三人予以補償。

(二)要件：

1. 須行政上適法行為
2. 須特定人受有損失
3. 須有損失且是現實直接損失
4. 損失須有因果關係

(三)理論根據：有 5 種學說

1. 既得權說
2. 恩惠說
3. 公用徵收說
4. 社會職務說
5. 特別犧牲說，即當前以此見解為通說。

(四)土地徵收損失補償之法律依據：

1. 憲法§15 條
2. 土地法§208~247 條(最典型的是土地徵收之損失補償)
3. 軍事徵用法§29 條
4. 國家總動員法§28 條
5. 戒嚴法§11 條 10 款(目前已廢止)
6. 水利法§19 條 II 項
7. 專利法§72 條
8. 電信法§36 條
9. 公路法§48 條
10. 森林法§22 條
11. 礦業法§66 條

除戒嚴法§11 條 10 款，目前已全部廢除，其他依以上之規定，請求損失補償而發生爭議時，得依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土地法§131 條，郵政法§34 條之規定。

(五)徵收

1. 土地徵收：政府給予補償，是一種行政行為(是縣市或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行為)，它是依據土地法而來。
2. 土地沒收：政府不給予補償，是司法機關之裁判行為，它是依據刑法而來。
3. 公告地價：做為每年開立地價稅課徵之依據，每三年公告一次。
4. 公告現值：做為土地移轉(如買賣、贈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每一年公告一次。
5. 土地徵收之損失賠償，是讓被徵收人回復徵收前之生活狀態。
6. 土地徵收合理補償：

(1)完全補償：實物補償：對生存權之土地徵收，例如自用住宅用地之徵收，賴以生活之耕地被徵收，授與職業訓練，職業斡旋。

(2)相當補償：金錢補償：對財產權之土地徵收例如有多棟房子可搭發土地債券。

(六)徵收補償估價計算依據：

1. 土地法§239 條
2. 平均地權條例：依土地公告現值
3. 都市計畫法：依毗鄰土地之公告現值，必要時加發 4 成
4. 獎勵投資條例：照市價補償
5.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照耕地各等則主要農作物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的 2.5 倍計算。土地債券 7 成，搭發公營事業股票 3 成。
6. 建築法§44 條：畸零地徵收：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七)依照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天內發放補償費，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10 號，如地主不領取補償費，政府可以提存於法院。

又依據民法第 330 條規定：債權人必須 10 年內行使提存物之權利，如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歸於國庫。

(八)補償責任

1. 由國家負責。
2. 由第三人負責：須用土地人，請求國家徵收私人土地時，由請求人即須用土地人負責。

八、民法有關損害賠償規定法條：

(一)僅就故意負責：

參見民法§184I 後、§186I 前、§339、§355 二款但書、§357、§360、§365II、§366 後。

(二)對重大過失負責：

參見民法§223、§355II 前、§434、§544II。

(三)對具體輕過失負責：

參見民法§535、§590、§672、§175、§237、§410、§1100。

(四)對抽象輕過失負責：

參見民法§432I、§468、§535、§590、§888、§933。

(五)對通常事變負責(偶發事變)：

參見民法§606、§607。

(六)對不可抗力負責(天災地變)：

參見民法§231、§591、§593、§891。

九、民法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財產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 殯葬費：民法§192 條 I：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當地習慣及生前之經濟狀況，以實際且必要者為限。
2. 扶養費：民法§192II：依當年度扶養親屬寬減額，採用霍夫曼計算法計算其金額。
3.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民法§193：如薪資收入減少，未營業損失。
4. 增加生活費用：民法§193：如醫藥費用、住院費用、看護費用、義肢、拐杖、交通往返醫院看診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5. 毀損財物費用：民法§196：如汽車、機車、腳踏車之損害。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

1. 民法§194 條(被害人已死亡之慰撫金請求依據)：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

金額。

2. 民法§195 條(被害人只是受到傷害沒有死亡之慰撫金請求依據)：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十、國家賠償訴訟及行政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1. 請求權人未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前，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2 項為假處分之聲請。
法院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以急需及必要之費用為限。
前項醫療費或喪葬費，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2.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2 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1) 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2) 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
 - (3) 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4) 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或超過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
3.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4.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
5.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國家賠償的當事人及國家賠償主體

一、損害賠償的請求權人：

損害賠償的請求權人，乃是因賠償原因而受到損害，而可以向國家請求賠償的人。

原則是權利或利益直接受到侵害的被害人。

如為被害人支出殯葬費的人，或是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對於非財產上的損害也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另則對被害人有法定扶養請求權的第三人，對國家亦有損害賠償權，而各可列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國家賠償當事人。

二、國家賠償之主體：

損害賠償的主體是國家及其他公法人，也即是除了國家外，其他之公法人如實施地方自治之縣、市、鄉、鎮政府或公所或水利會而由法規定為法人者，皆得為賠償的主體。

關於賠償主體，在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皆有詳細的規定，茲就國家賠償法第九條之規定，臚列重點如下，以明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所在：

(一) 因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所生的損害賠償義務機關

例如：當警察行使公權力時，如拘捕犯人，而誤傷路人，此時該路人具備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要件下，即可向該警察所服務機關就其損害請求賠償。

(二) 因公有公共設施欠缺，所生損害的賠償機關

例如：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等因為公有公共設施的管理或設置有欠缺，而受有損害，受害人可向設置或管理該公共設施的機關請求賠償。

(三) 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的賠償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三項乃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無法得到救濟時，可以向裁撤或改組後，受其業務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如沒有承受的機關時，由原應賠償的機關的上級機關為賠償的義務機關。

(四) 賠償機關不明或有爭執時的賠償機關

可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如果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超過二十天仍未作確定，受害之人民可以直接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判決登記態樣與實務(上)

文/鄭竹祐

1. 何謂判決登記？廣義之判決登記包含哪些？

【擬答】

- 一、所謂判決登記，係指以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申請之登記而言。判決登記之範圍非常廣，舉凡判決文中與不動產有關而必須進行登記者，均屬判決登記。
- 二、廣義的判決登記係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登記而言，包含和解、調解、調處等登記。
- 三、較有疑義者為調處登記，因調處登記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因此，該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係以調處記錄為主，並不須經法院核定。

2. 常見之判決登記態樣有哪些？

【擬答】

- 一、登記上與廣義之判決有關之登記原因共有 21 種，包含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判決共有物分割、和解共有物分割、調解共有物分割、判決回復所有權、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判決移轉、和解移轉、調解移轉、判決設定、和解設定、調解設定、判決塗銷、和解塗銷、調解塗銷、和解回復所有權、調解回復所有權、調處移轉、調處分割、調處共有物分割等。
- 二、但登記較常見之態樣為：
 - (一)判決共有物分割
 - (二)判決繼承(共有型態變更)
 - (三)判決移轉
 - (四)判決回復所有權(民 244)
 - (五)判決塗銷抵押權
 - (六)債權人代位判決繼承(共有型態變更)

3. 何謂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當事人只要提出判決書均得申請登記？

【擬答】

- 一、所謂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又稱為裁判分割登記，係指以裁判分割之判決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而申請之登記而言。
- 二、原則上判決具既判力，因此行政機關應依據判決結果進行登記，但因違法判決對行政機關並無拘束力，故仍因審核該判決之適法性，如有明確違反法令者即無法登記。
- 三、內政部 70.9.26 台內地 44965 號函、72.12.15 台內地 201626 號函、88.11.8 台內地 8819526 號函參照。

4. 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應否先辦理標示分割登記？如需先辦判決標示分割，應否連件辦理？

【擬答】

- 一、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前，應否先辦理判決標示分割，原則上仍應回到土登 105 條規定，概述如下：
 - (一)如原有一筆地號，分割成二筆以上地號分由共有人取得，必須先辦理標示分割。
 - (二)如原有二筆以上之共有土地，於地號不增加之情況下，分由共有人分配取得，則不須先辦理標示分割。
- 二、判決標示分割與判決共有物分割原則上不須連件辦理，可先辦標示分割，於登記完畢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相對的，如欲連件辦理，其實亦無不可，可於收到複丈結果通知書後，以編定之地號申報增值稅。

5. 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標的物為建地或農地時，其審查方式有何不同？

【擬答】

- 一、判決共割之標的審查，原則上建地與農地本應並無不同，但因農業發條例第 16 條與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對於耕地之分割另有特別規定，因此必須特別注意。
- 二、耕地之判決分割應注意者如下：
 - (一)判決標示分割與判決共割必須連件辦理。
 - (二)分割後每筆之面積不得小於 2500 m²。
 - (三)筆數不得大於人數。
 - (四)如有其中一筆維持全體共有者可。

6. 為何有部分登記機關要求需先辦理判決標示分割，登記完畢後，始得受理判決共有物分割？

【擬答】

主要係為地價改算之問題，因判決標示分割與共割連件，必須經由人工改算，系統無法自動分算，因此有應先辦理標示分割，再辦理共割一說，屬不成文的作法，其實並無規定。

7. 判決分割是否一定要檢附登記清冊？

【擬答】

原則上一定要檢附，因判決分割有時候情況頗為複雜，主文之諭示又有可能直接引用附圖或附表(例如：編號 A 部分由原告與被告按原應有部分保持共有)，因此，必須由申請人檢附清冊交待分配狀態，以示負責。

8. 判決共有物分割如何審查是否應報繳增值稅？

【擬答】

應配合增值稅申報書審查，判決分割之增值稅證明書與一般移轉之記載方式較為不同，實務上均僅記載「納稅義務人」(例如面積減少之受補償人)及「義務人○○○等」，因此，必須等增值稅申報書到所(內有共有物分割明細表)才能審查增值稅單是否與申報書一致。

9. 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需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擬答】

實務上只要是檢附判決書之案件，均必須審核是否終局判決才能進行登記，態樣如下：

(一)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

(二)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

(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書。(最高法院判決書文末必須載有不得上訴之字樣，代表終局判決)

10. 判決書主文所載姓名、地號、面積等事項如有漏誤，應如何審查？

【擬答】

一、判決主文對登記機關有拘束力，因此，主文所引用之字樣，如有姓名、地號、面積等用語與登記資料不符者，應先以裁定更正後，始得進行登記。

二、實務上即曾發生一件個案，即判決共割之應補償金額合計後，竟比受償人多一元，即產生如何登載法定抵押權之疑問，解決之道原則上仍應請其先行聲請裁定更正。

11. 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有部分共有人所分配之土地面積相同，應如何審查共有人所分配之土地為正確之地號？

【擬答】

一、必須配合地籍圖審查才能了解判決書之附圖所分配之所有權人所取得之地號是否與地籍圖一致。

二、理論上判決共割之地號，如面積均不相同，則以面積來審查共有人是否取得其應分配之地號，大抵上較無問題，但如有部分地號面積相同，則一要透過地籍圖才能百分之百確定其分配地號是否正確。

12. 判決共有物分割之主文諭示應由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而不辦理時，其他共有人得否代辦繼承？

【擬答】

一、可由其他共有人代為申報遺產稅及代辦繼承登記，此點實務上已執行甚久，並未有爭議。

二、較有爭端者係在於該代為申報之遺產稅，如確有應繳稅賦或積欠之地價稅如何處理？申請人可否主張不代繳？

三、答案為否定的。如確有遺產稅，申請之共有人如不代繳，僅能請求國稅局催繳，未完稅前不能登記，地價稅亦同。

四、內政部 72.5.19 台內地 157302 號函、76.7.3 台內地 517421 號函參照。

13. 判決共割有差額應報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如不願申報繳納，其他共有人得否主張增值稅記存？

【擬答】

一、不能主張增值稅記存。申請之共有人於申報完增值稅後，如確有稅賦應由其他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申請之共有人僅能完稅後始得申請登記，至其代繳之增值稅則變成一般債權再由代繳人自行追討。

二、內政部 73.9.25 台內地 261148 號函參照。

14. 法院判決之耕地分割如與農發 16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得否辦理登記？

【擬答】

無法辦理登記。因法院之判決如確屬違反法令者，行政機關得不予執行，因此，違反農發 16 條規定之判決，登記機關不能受理。較常見者為筆數大於人數之判決。(部份土地維持全體共有者，因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 11 點已修正，因此可執行)，因明顯違反農發條例及耕地分割執行要點之規範，因此不能執行。

15. 共有物分割判決後，如共有人已移轉持分，繼受人應否繼受判決之效力？

【擬答】

共有物分割之判決為形成判決，屬對物性質之判決，因此，判決後之共有人，如其持分有異動，無論其原因為繼承、買賣、贈與、交換等，其受讓人均須承受判決之效力。應注意者，如原共有人分配之土地面積較為減少而受有補償者，承受人亦承受此效力，如有法定抵押權時，應登載該承受人為抵押權人。

16. 判決主文諭示繼承人應先辦理部分共有人之繼承登記，其涵意為何？

【擬答】

判決主文如諭示繼承人先辦理某共有人之繼承登記，再予原物分配，代表之涵義為：

- (一) 該繼承人如不主動辦理，其他共有人得代為辦理。
- (二) 代辦持分為共同共有後，則該分配之土地亦維持共同共有。

17. 承上，繼承人有無權利主張不予申報遺產稅？如有，登記機關如何管制日後之移轉？

【擬答】

判決主文如諭示繼承人應先辦理某共有人之繼承登記，有可能該共有人已死亡多年，故再轉或代位繼承之情況頗為複雜，原則上此種情況應檢附繼承系統表，供登記機關審核遺產稅申報事宜，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原則上應針對直系之被繼承人及被再轉繼承人報稅，至於旁系之被再轉繼承人則可免予報稅。
- (二) 審查時如發現旁系之被再轉繼承人未報稅，該死亡者之繼承人應加註「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字樣，以管制徵繳遺產稅事宜。

18. 承上，該繼承如係由非繼承人之原告代為申辦，得否主張免代為報繳遺產稅？

【擬答】

- 一、並無此權利。亦即為，申請判決分割之申請人非繼承人時，對他共有人代為申報遺產稅後，亦應代繳後始得代辦繼承登記。此點當然有矛盾，試想，申請人對旁系親屬之繼承都可暫免代為申報遺產稅了，為何無繼承人關係之其他共有人卻須代為申報並繳納後始得辦理，容或已有討論空間。
- 二、內政部 100.10.28 內授中辦地 1000046318 號函、100.10.19 台財稅 10000355780 號函參照。

19. 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共有人之一，如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申請人應否先代為申辦繼承登記？

【擬答】

- 一、理論上判決確定後，如共有人死亡，可直接申請共有物分割，將該死亡者照判決主文分配。易言之，申請之共有人如不知該特定共有人已死亡，本即不須討論代辦繼承之問題，直接分配至其名下即可。
- 二、內政部 87.10.13 台內地 8710168 號函參照。

20. 承上，如該共有人係於判決確定前即死亡，但判決主文仍以死者名義分配，問本案申請人應否先代為辦理繼承登記？

【擬答】

- 一、共有人若於判決確定前死亡，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可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直至繼承人承當訴訟後始得續行審判程序。然法院若於宣判前未再查調共有人之戶籍謄本，而以原始訴訟繫屬之當事人名義宣判，依規定仍然有既判力，在相關當事人提起再審重新訴訟前，得以該死亡者名義進行登記。
- 二、事實上，申請人如欲為其代辦繼承登記，亦須先取得執行名義，此時，不僅程序較繁鎖亦無必要。

21. 判決共割之主文諭示變賣共有物、共有人應按比例分割價金，可否先登記為共有？

【擬答】

一、此點頗有爭議，主要見解有二：

- (一)反對說：主文已諭示變賣共有物而分配價金，理論上任何一位共有人均得請求拍定，此乃形成判決之效果，若任其仍按比例登記為共有，不啻違反判決之效力。
- (二)肯定說：主要係內政部之見解，認為拍賣前所有權仍有一定之歸屬，因此，先按價金分配比例登記為共有，應屬可行，可見諸內政部函復苗栗縣政府之解釋（內政部 100.1.31 內授中辦地 1000040834 號函參照）。

二、爭點在於，如登記為共有，則是否又可適用土 34-1 多數決？頗值得討論。

22. 判決共割應否貼用印花？

【擬答】

判決共割係形成判決，與當事人意思之合致無關，因此免貼用印花。但調解、和解均有當事人讓步之意思，屬合意性質，應貼用印花。有爭議者係調處，因調處之成立，不一定當事人有合意，如係由機關依事實逕為作出調處結果者，並未有合意性質，似應免貼用印花為宜，但實務上係認為不服調處者，如未於 15 日內起訴即有默認之意思，應屬合意故應貼用印花，似有些牽強。

23. 和解、調解、調處共割應否貼用印花？

【擬答】

應貼用。理由如上題。

24. 何謂法定抵押權？判決共割之主文如諭示補償時，應如何處理？

【擬答】

- 一、法定抵押權係指判決共割時，未受補償之共有人將受補償之金額以抵押權之型態登記在應補償人之土地而言。
- 二、補償性法定抵押權係民法於 98 年修正後之產物，主要法源在民法 824 條及土登 100-1 條。
- 三、判決共割之主文如諭示補償時，應區分該判決係民法修正前或修正後發生而有所不同：
 - (一)修正前發生：除判決主文諭示應同時補償始得分割外，否則，登記機關並不審核補償之問題。
 - (二)修正後發生：依民 824 及土登 100-1，除非受補償人出具受領證明或補償人為其提存，否則，應登記法定抵押權。
- 四、內政部 81.2.27 台內地 8178260 號函、80.12.6 台內地 8073685 號函參照。



創新管理

幸福生涯規劃之創新與管理 (Career planning Management)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理事·國立中國醫藥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
第六期·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壹：生涯規劃意義

一、生涯規劃西方式的觀點：

Schein(薛恩, 1978)教授對於人生之生涯規劃之定義：

他認為：人的一(生)涯(有)下列三個主要的旋律規劃主軸：

- (一)個人的成長：包括個人的身體、心理、智慧的成熟。
- (二)個人的情感、戀愛、婚姻、家庭→成家。
- (三)個人的工作、事業，即就業、創業→立業。

二、生涯規劃東方式的觀點：

- (一)相關個人成家(即人的經營)、立業(即財的規劃)的人生計劃，亦即是「人財兩得」的人生規劃。
- (二)相關於少壯時期「知努力」，老年之後「免悲傷」與人生無限好，最美的地方，在黃昏之時的人生計劃。亦即是在追求「奮發」的少年，「成功」的壯年，「美好」的老年之所謂人生規劃，茲以下圖表示之：



圖 1：懂得生涯規劃且執行非常成功的人生，就完全等於少壯「知努力」，老大就會「免悲傷」之人生軌跡示意圖。

- (三)相關於少壯時期「不知努力」，不懂得生涯規劃或雖懂得生涯規劃而不知努力去執行，有始無終，最終老年便會形成所謂的「少壯不努力，老大徒悲傷」~黃金的年華，虛度過，才知道從前鑄成大錯，瀟瀟涼鬢白，徒換奈何？雄心已婆婆，徒換奈何？雄心壯志早消磨，斜陽景亦不多，深誨蹉跎，深誨蹉跎之慨矣！茲以下圖 2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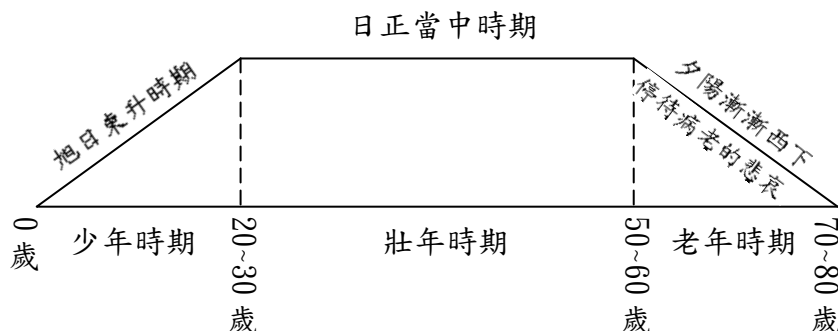


圖 2：不知努力，不懂得生涯規劃或雖知努力亦懂得生涯規劃，卻不知努力去執行，有始無終，老年便會形成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的窘境，令人扼腕之人生軌跡示意圖。

(二)立業期：於 30~39 歲為建立家庭、事業，建立人生中的兩個事業。

1. 關於「人」的經營：這樣經過約有 10 年的歷練，您已近成材，所以應該可以找到或被選定為 Balance 的終身伴侶，隨時可以走入結婚大禮堂，正式完成終身的大事業…已建樹人生中的第一個事業：即等於正式立業。

2. 關於「財」的規劃：

(1)假如您要自行創立事業，做個老闆的創業族：您必須要有：a. 資本、b. 專業、c. 經驗等條件做基礎；有了以上創業的三條件都具備了，這時候您才能順利的創立屬於自己的事業，即立業。

(2)如果您不想要自行創立事業，而是要到職場找工作的上班族；那麼上班族如何立業呢？您必須要有非常：a. 專業、b. 敬業、c. 卓越等條件做後盾，即是有了以上立足行業三條件，您才能順利立足在所從事的行業中，即立業(從學校畢業生走出校門，大致約有四分之三的人，必須走上這條路子)

(三)不惑期：40 而不惑，約於 40~49 歲，已有了「家庭」、「事業」兩個支柱，人生便是處不惑之時期。

1. 關於「人」的經營：持之以恆地以互信、互助及無私奉獻地去經營「婚姻」和「家庭」，您家終於有「賢妻良夫」、「子女成材」，此時您的婚姻、家庭都「成功」，您的支柱有了依靠，您的人生就會感到滿足與驕傲。

2. 關於「財」的規劃：您經過這樣數年努力的「打拼事業」、「立足行業」，您終於可能是中小企業家，即屬董事長級的老闆，或是中低階層主管，即是主任經理級，此時表示您的事業或立業已經成功，您的支柱又有了第二個依靠，您的人生又會感到第二次的滿足與驕傲。

3. 有了以上所說的「家庭」、「事業」兩個支柱，再加上您自己身上的「兩隻腳」就形成了「四個支柱」就會成為「超穩定的人生結構」，這樣就會信心滿滿去面對下半生的挑戰，而不會感到疑惑，此即所說的「四十而不惑」的理由即在於此。

四、知天命期：50 而知天命，約莫 50~59 歲，即能知道上天給您的好命，亦就是活出自己的果實。

1. 關於「人」的經營：

(1)這樣又經過 20~30 年的養家生涯，終於子女能夠自立，自己亦已退休了，活出快樂的自己。

(2)那麼如何才能活出自己呢？不外乎 a. 利他助人、義行志工。b. 利己修身：例閱讀群書、休閒、靈修而喜悅。c. 以上助人利己而又能快樂、喜悅的生活，會使您知足的感謝上天賜給您的好命，即是五十而知天命，其實這也是活出自己的結果。

2. 關於「財」的規劃：

(1)經歷 20~30 年的儲蓄、投資、理財，擁有 1500 萬退休金，此時不必再去「賺錢養家」而正式退休，活出自己。

(2)如何活出自己呢？

不外乎 a. 利他助人~捐錢給公益機關、慈善團體、獨居老人、困頓貧窮人家、發生重大變故的家庭、孤苦無依老幼，這樣您成就減輕他人痛苦，身心就會感到無比的快樂。b. 利己享受~花錢買快樂，有如環遊世界，開自己喜歡的跑車般的快樂。

(3)以上助人利己而又享受快樂的日子，當會使您知足地又感謝上天給您的好命，即五十而知天命，這樣的生涯規劃創新與管理，即是活出自己最好的印證。

五、耳順期，即 60~69 歲。

六、不踰矩期，即是 70~79 歲。

七、80 歲以上，即是古來稀亦是不踰矩期。

既然五十已經「知天命」，所以往後只要「依天命而活」就可以了。

健康照護管理

自然療法治療各類雜症食物療法介紹(續)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理事(101.4.10~104.4.10)·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企業管理商學士·法研所法學碩士·

東洋推拿整復館館長(統一編號 38762534)

- 二十一、心肌梗塞：1. 地瓜葉絞汁，每次半碗量。
2. 地瓜藤用慢火煎濃吃。
3. 老菜埔、人參、豬心一粒(除去血後)燉服。
- 二十二、心律不整：1. 老菜埔燉豬心。
2. 紅棗十二粒、黨參四兩煎茶喝。
3. 青木瓜燉鮮乳。
- 二十三、心血管阻塞：1. 地瓜藤絞汁加蜜。
2. 艾草燉豬心。
3. 乾黑木耳三兩、紅棗二十粒、薑五片、參鬚半把、瘦肉一些煎服。
- 二十四、洗腎：1. 新鮮荔枝種子 7 粒，打碎後用布袋子裝好，豬腰子 1 付切成薄片，除去白筋，用第二次洗米水兩碗，一起放電鍋中蒸煮吃，連續喝 1 週，就有明顯改善。
2. 紅心地瓜藤用第二次洗米水煎服。
3. 黑棗十二粒、蒜頭三十粒、水兩碗煎成一碗，每天吃。
4. 紅苜菜子(苜菜子)二匙，豬腰子一對，用第二次洗米水八碗燉成四碗(連吃五個月)。
- 二十五、腎積水：1. 紅豆煮糯米吃。
2. 紅豆、薏仁煮黑糖。
3. 荔枝子十五粒打碎袋子裝好煎水服。
4. 空心菜頭煮吳郭魚或虱目魚，不可加鹽巴。
5. 黃柏粉單味，一天服幾次開水服。
- 二十六、尿白濁：1. 秤飯藤煎煮黑糖。
2. 蔥兩斤燉豬粉腸。
3. 花胡瓜、淡竹葉煎服。
4. 鱈魚骨烘乾磨粉吃。
5. 含殼草用第二次洗米水燉豬腸。
6. 糙米煮豬腸。
7. 萹菜蒸熟吃。
8. 九層塔頭燉豬肉。
9. 黑糯米、福肉(瘦肉)、酒煮吃。
- 二十七、胃腸不好：1. 豬腸約 2 尺長度、二條、粉光、人參片燉服。
2. 狗尾草、雙面荊二味各四兩，燉雞腿。
3. 豬心 1 個除去血水，不洗水入麻油，上舖一包鹽蒸熟吃，胃就不再疼了。
4. 青木瓜去子，冰糖入內燉服。
- 二十八、胃潰瘍：1. 花胡瓜、肉皮、鮭魚干，燉服。
2. 高麗菜整顆洗晾乾，內鍋不放水，外鍋放水，蒸湯喝。
3. 高麗菜、蘋果絞汁吃。
4. 高麗菜、馬鈴薯二項絞汁服。
5. 白胡椒粒三兩，放入豬肚內，不加水燉 3 小時，連續吃幾個。
- 二十九、胃出血：1. 地瓜葉絞汁，每餐 1 碗，連吃三天。
2. 黃花蜜菜絞汁加蜜。
3. 青木瓜去子絞汁加蜜，早晚空腹服。
- 三十、胃酸過多：1. 粉光燉雞肉。

2. 山藥加煉乳打汁吃。
3. 甘草粉沖泡。
4. 豬肚 1 個，胡椒粒燉服。

- 三十一、脫腸：
1. 艾草半斤、大腸頭，半酒水燉服。
 2. 鱉、四物，半酒水燉服。
 3. 秤飯藤，燉青殼鴨蛋。
 4. 雙面荊半斤燉大骨。
 5. 豬腰子炒麻油。
 6. 麵線煮黑糖。
 7. 麻油煎蛋。
 8. 鱧魚燉四物。
 9. 鹿仔草煎苦茶油(約三次)。

- 三十二、腸炎下痢：
1. 地瓜粉冷開水沖泡。
 2. 含殼草(雷公根)、魚腥草二味煎服。
 3. 山楂子、黑糖煎服。
 4. 青香蕉切段用黑糖煎服。
 5. 蓮藕粉、黑糖冷開水沖泡。
 6. 高麗菜絞汁。
 7. 蘋果去皮粘鹽巴或香蕉粘鹽巴吃。

- 三十三、盲腸炎：
1. 金銀花二兩煎服三次。
 2. 含豐草心尾絞汁加米酒(急性者)。
 3. 含豐草心尾，揉鹽絞汁或加蜜。

- 三十四、吐又瀉：
1. 肚絞痛：含殼草、艾草頭二味、酒適量，燉粉腸。
 2. 胃腸炎：雙面荊、九尾草煎服。

- 三十五、腸病毒：
1. 蒜頭切細攪白飯吃。
 2. 白花蜈蚣草煎服。
 3. 地瓜煮綠豆吃。

- 三十六、肚子脹氣打嗝：
1. 牧草半斤，地瓜藤半斤煎黑糖。
 2. 雞屎藤、紅棗、黑糖煎服。
 3. 蒲公英、黑糖煎服。
 4. 空腹吃花生油一匙。
 5. 打嗝：老菜埔乾煎水服或豬肝煮黑糖，或梅子沖泡服。

- 三十七、肺炎：
1. 雞爪黃草絞汁加蜜。
 2. 梨子一粒，朱貝二錢煎水服。
 3. 榕樹葉滾黑糖，當茶喝。
 4. 茄苳心絞汁加朱砂，甘草粉服。
 5. 白豬母乳草絞汁加蜜。
 6. 綠竹嫩筍搥汁吃。
 7. 肺部鈣化：地瓜粉沖開水服。
 8. 紅竹頭四兩半酒水燉赤肉(約二服痊癒)。
 9. 肺炎發燒：茄苳心絞汁加蜜。
 10. 肺炎咳嗽：茄苳葉搥汁，加鹽巴，每次半碗。
 11. 桃仁、柏子仁、杏仁等三味加冰糖去煎。
 12. 肺炎出血：高麗菜洗淨晾乾絞汁加蜜服或單味萬點金煮湯服亦治肺炎。

- 三十八、肺積水：
1. 白狗螺草一味煎或燉豬腰內肉(飯後服)。
 2. 萬點金、丁豎烏、麻薯糊三味煎服。
 3. 艾草、菜瓜(絲瓜)二味燉服。
 4. 耳鈎草(蟾蜍草)、白馬蜈蚣草、麻薯草三味各四兩用黑糖煎服。
 5. 宥骨稍燉青殼鴨蛋。
 6. 白虱母仔根煎服。
 7. 山粉圓枝煎服。

- 三十九、氣喘(嘎龜)：
1. 粉光、梨子二味燉雞(吃 5 隻可根治)。
 2. 茄苳葉炒米酒後燉黑骨雞。
 3. 秤飯藤三斤、肉骨、酒適量燉服。
 4. 人參五錢、金桔二粒、香菇三朵，三味煎服。

5. 杏菜子一大把、豬心一個燉服。 6. 南瓜洗淨，上端切一孔加入冰糖，不可加水，蒸熟吃幾次。

四十、咳嗽：1. 梨子、朱貝二味燉服。

2. 巴參、枸杞泡茶吃。
3. 蒜頭浸泡蜂蜜半小時，每次吃六粒。
4. 麥芽燉雞蛋吃。
5. 川芎粉沾麥芽吃。
6. 菜頭(白蘿蔔)連皮洗淨切塊或切絲用冰糖或用麥芽燉服。

四十一、感冒：1. 白薊蔥冰糖煎服。

2. 芙蓉葉三兩、朱貝一錢燉豬腰內肉吃。
3. 薑母、蔥白一碗煮肉吃。
4. 免疫力增加：魚腥草、含殼草、黃花蜜菜、含豐草四味煎水服。
5. 肺炎發燒：茄苳心、蟾蜍草二味絞汁服用四次、大便立通、體溫就會下降。
6. 怕冷：枸杞、紅棗、黨參、何首烏、薑五味煎服。
7. 檸檬皮加蜜開水沖泡服。

四十二、發燒：1. 菜瓜(絲瓜水)每次服 1 碗。

2. 紅劍草絞汁加蜜。
3. 桑寄生、桑椹樹皮、含豐草三味煎服。
4. 車前子草黑糖煎服。
5. 過手香絞汁加蜜。
6. 薄荷、黃花蜜菜絞汁加蜜。
7. 背心寒冷：枸杞、紅棗、黨參、何首烏、薑五味煎水服。
8. 退熱解毒：菜頭絞汁加麥芽。
9. 八卦黃去薊皮絞汁加蜜。

四十三、肝炎：1. 白花蛇舌草、半枝蓮、茵陳、蓮藕節、大黃五味各三兩煎服。

2. 五爪金黃煎濃加茵陳、巴參、粉光服用。
3. B 型肝炎：蘆薈去皮一碗，加蜆燉服。
4. 肝斑：失眠：仙草干燉豬肚。
5. C 型肝炎：葉下蓮一斤煎服。

四十四、糖尿病：1. 糙米煮芋飯吃。

2. 紅耬研末沖服。
3. 香蕉皮煮糙米飯。
4. 檳榔十五粒燉豬腰球吃。
5. 九層塔半斤慢火燉四小時去渣再去燉土虱。
6. 淡竹葉、胡瓜慢火煮服。
7. 菜瓜一條、青棋(黃耆)三錢、當歸二片，內鍋不放水在電鍋內燉服。
8. 白豬母乳草絞汁加鮮奶，常吃可根治。
9. 紅豆煮豬腰球。
10. 四物燉苦瓜吃。

四十五、攝護腺：1. 黃柏粉、紅露酒浸泡或煎服。

2. 南瓜、鳳梨、黑糖煮服。
3. 地瓜藤、花生藤、萆菜頭三味煎服。
4. 抹草全枝、水十碗煎成三碗後燉豬腸。
5. 落花生藤頭三兩水煎做茶喝。
6. 含羞草、花生藤頭二味煎濃做茶喝。

四十六、膀胱癌：1. 紅甘蔗頭洗淨煉濃做茶喝。

2. 車前草、畢仔草各二兩用黑糖煎服。
3. 花胡瓜、青竹葉二味煮吃。
4. 含羞草、魚腥草、黑糖煎服。
5. 蘆薈、豬腸用二次洗米水燉服。
6. 薊瓜(大黃瓜)絞汁吃。
7. 黃柏粉沖服。
8. 荔枝干煎茶。

四十七、膀胱無力(尿床)：1. 睡前半小時吃水煮蛋或雞羶丸炒麻油。

2. 豬小肚(男用公豬、女用母豬)燉福肉。

3. 白色血蚶蚶一斤、豬肚一個、酒一碗，內鍋不放水，燉熟成。

- 四十八、尿失禁：1. 四神湯燉豬肚。
2. 粉光、龍眼乾各三錢、豬腰球一對蒸食。
3. 咸豐草冰糖煎服。
4. 萬年松(卷柏)煎服。
5. 福肉、黑糯米、黑糖、酒煮吃。

- 四十九、頻尿：1. 南瓜子油。
2. 車前草(鮮草)十六棵煎服。
3. 白花草燉公豬小肚。
4. 無頭香草五錢、豬小肚、酒適量加水燉服。

- 五十、尿不出來：1. 牛圳樟草加黑糖煎服。
2. 粉藤黑糖煎服。
3. 玉米鬚一把慢火煎茶。
4. 黃連召頭煎濃去渣再燉肉骨。
5. 畢仔草、牛圳樟草二味煎服。
6. 萬年松(卷柏)二兩、水二碗煎八分加冰糖。
7. 蒲公英、白花蛇舌草、一枝香三味各二兩煎茶喝。
8. 紅苻菜子(莧菜子)一大把煎茶喝。
9. 老榕樹之倒吊鬚(根)加黑糖煎服。

- 五十一、尿血：1. 豬血、萹菜煮服一次見效。
2. 黃花蜜菜黑糖煎服。
3. 車前草黑糖煎服。
4. 空心菜骨、冰糖煎服。
5. 宥骨稍草、紅乳草二味煎服。
6. 刈根(中藥)煎服。
7. 地瓜粉(甘藷粉)用逆滲透水攪服。

- 五十二、尿酸(痛風)：1. 牛肉二兩、過手香十葉，燉服三次。
2. 黃耆(青棋)20 片、菜瓜連皮二條切段蒸湯吃。
3. 當歸、艾草、菜瓜煎服。
4. 黑棗十二粒、蒜頭二十粒煎服。
5. 青椒(大同仔)絞汁吃。
6. 山芙蓉燉豬尾骨。
7. 桑椹葉七片、玉蘭花葉七葉、芭樂葉七葉煎服。
8. 車前草切細煎蛋吃。
9. 尿毒：老菜埔泡茶，或木麻黃(防風林樹)煎濃做茶喝。
10. 牛蒡切片泡茶。
11. 南瓜煮黑糖。
12. 埔鹽頭煎做茶。
13. 雞蛋浸半醋一星期，去殼吃。
14. 大疔黃草、枝子根、金劍草三味各一兩煎服。

- 五十三、腎結石：1. 香蕉皮三條煎服。
2. 雞內金(中藥店有售)約三十元、水十二碗煎成三碗。
3. 高粱酒醋加蜜沖開水服。
4. 畢仔草、車前草二味各四兩煎水服。
5. 萹菜頭絞汁加蜜。
6. 酸梅湯、酸醋開水沖服。
7. 沙土、鹽、檸檬汁攪服。
8. 珍珠草煎服或白荊杏燉肉。

- 五十四、膽結石：1. 萹菜頭段絞汁加蜜，每次一匙半酒，服用 5 次。
2. 鯽魚五尾、蔥十珠、醋一些，燉服。
3. 白蘿蔔洗淨連皮絞汁(三條白蘿蔔可治)加蜂蜜。
4. 化石草二兩、玉米鬚一兩水煎(大概半月止痛、兩月痊癒)。
5. 蘋果酵素(有機店)服用一星期。
6. 檸檬絞汁加蛋白攪拌吃，約 4~5 次。
7. 金錢草(用新鮮品)6~7 兩洗乾淨後放入鍋中，加 6 碗水熬到二碗水後，

分成三份，三餐飯前服用，連續服用十天後，即可去醫院檢查，輕者大約服用十五日，重者一個月即可見效。

- 五十五、尿道結石：1. 檳榔蒂頭一大把煮黑糖煎服。
2. 紅色肝炎草煎做茶。
3. 紅竹半斤慢火煎二小時加糙米更好。
4. 膽、腎、輸尿管、膀胱結石通用方：早蓮草一兩半、淡豆殼一兩、車前子一兩三味，水七碗煎成三碗，三餐飯後服用。
- 五十六、高血壓：1. 金針整棵八棵，燉鱧魚。
2. 黃柏七片、甘草七片二味煎服。
3. 肝炎草、蘆薈、菜瓜(絲瓜)去頭尾，水 10 碗煎三碗。
4. 黑木耳五兩燉尾骨。
5. 檸檬二粒切片煮黑糖做茶喝。
6. 山苦瓜絞汁服。
7. 黑女仔草炒瘦肉吃。
8. 乾菜瓜(絲瓜)連皮子煎加冰糖做茶喝。
9. 菜瓜水每回一碗或菜瓜一條連皮中間挖洞入當歸二片、苦茶油二匙蒸湯喝。
10. 菊花二錢、黃柏四錢、草決明六錢、仙楂一兩、甘草一錢五味煎做茶喝。
- 五十七、輕尾中風嘴歪：用鱈魚血擦臉(如嘴左歪，要擦右邊臉；右歪，要擦左邊臉)。
- 五十八、婦女豐乳：1. 花生、黃豆、紅棗各半斤煮爛放冰箱，早晚當點心，食用一個月。
2. 豬腳燉花生仁吃。
3. 青木瓜煮花生仁吃。
- 五十九、安胎：1. 人參、豬心燉服。
2. 當歸、正耆、杜仲各一點五錢、紅棗四粒煎服。
- 六十、補身雜項：1. 老人身體補給：覆盆子、蛇床子、地膚子、楮實子、兔絲子、決明子各三錢，甘草二錢共七味，用布袋子裝好，再煎服。
2. 涼茶(中暑不思飯食)：甘草、菊花、金銀花、麥冬、元參、大海子、桔梗、葛根、桑白皮、天花粉煎水當茶喝。
3. 行走不感覺疲勞：白蘿蔔切斷，從膝蓋至腳掌來回擦 4 次。
4. 讀書不忘：遠志五錢、九節菖蒲三錢、酸棗仁三錢、熟地、天門冬各二錢，共五味水煎(一星期服一次)。
- 六十一、頭髮變黑：1. 何首烏半斤、黑芝麻一斤二味研末加入麥芽膏煮成膏狀，放入冰箱，每天三匙。
2. 何首烏半斤煉做茶。
3. 何首烏一斤煉一小時，海帶四兩燉，放冰箱每晚吃。
4. 老薑或蒜頭炸麻油或炸苦茶油，長期吃。
5. 黑糯米煮粥吃。
6. 桑椹葉曬乾磨粉吃。
- 六十二、無乳汁：1. 豬腳燉花生仁吃。
2. 青木瓜煮花生仁吃。
3. 鮮蝦青木瓜燉服。
- 六十三、胸部平平：九層塔、雄雞燉服。
- 六十四、漲乳：1. 小麥泡茶喝。
2. 萹菜煮水吃。
- 六十五、害喜：萹菜煮豬肝吃。
- 六十六、經來肚痛：1. 米酒、冰糖沖溫服。
2. 薑絲、蛋、苦茶油煎水吃或吃麻油雞酒。
3. 鴨舌黃草切細，蛋煎麻油。
- 六十七、經來頭暈：四神湯加冰糖。
- 六十八、經來數次：1. 薑母黑糖煮服。
2. 鹽水溫服或吃蜂王乳。
- 六十九、月經閉不通：金絲薄荷半酒水燉赤肉。
- 七十、血崩：1. 萹菜頭煎服。
2. 鹽水一次服一碗、溫水服。

- 七十一、白帶：1. 淮山粉、蛋、苦茶油煎服。
2. 豬母乳草煎苦茶油。
3. 鴨舌黃草切細，薑絲煎苦茶油。
4. 白肉豆根五錢、龍眼花五錢燉豬小腸。
- 七十二、婦女下身癢：1. 蛇床子煎濃洗下身。
2. 百部煎水洗下身。
3. 蛇床子、地骨皮各二兩煎濃浸泡。
- 七十三、卵巢發炎：虎耳草一斤絞汁吃(卵巢發炎後化濃特別有效)。
- 七十四、子宮冷：多吃淮山。
- 七十五、子宮下垂：1. 黃蓮召頭燉赤肉。
2. 四物加羊肉炒麻油後，加水再燉服。
- 七十六、便秘：1. 蘋果沾蜜。
2. 香蕉沾蜜，吃三次。
3. 地瓜煮空心菜吃。
4. 豆腐煮金針花吃。
5. 早晚空腹吃蒸地瓜。
6. 睡前吃火龍果。
7. 蜂蜜沖泡冷開水一碗或二碗非常有效。
8. 香蕉、木瓜二項絞汁吃。
9. 空腹喝苦茶油或多吃鳳梨。
- 七十七、痔瘡：1. 金針花煮豆腐吃。
2. 無根草燉大腸頭。
3. 黑木耳(鮮品)絞汁，每天 500c. c. 可根治。
4. 乾黑木耳先泡水十五分鐘，再滾開水，睡前喝下。
5. 鹿仔樹葉煎黑糖。
6. 金針花一兩、黑木耳(乾)三兩泡水半小時後加黑糖慢火煮濃吃。
7. 榕樹之倒吊根一大把煎水浸泡痔瘡。
- 七十八、蕁麻疹：1. 青殼鴨蛋用麻油煎服、常吃。
2. 青仁黑豆、甘草煮水吃。
3. 鹽泡米酒、擦拭身體。
4. 鴨蛋、桔餅、薑絲炒麻油。
5. 芹菜頭與黑糖煎煮。
6. 乾菜瓜(老的)、薑母三片煎煮黑糖做茶喝。
7. 過敏：柳仔茄(橋)四兩、空心菜一兩、綠豆三兩、水八碗煎煮成二碗。
8. 吃海產皮膚會過敏：地瓜(甘藷)連皮洗淨絞汁加蜜服幾次可根治。
- 七十九、飛蛇：1. 大黃粉用麻油攪敷三次。
2. 茄苳心絞汁加酒去擦拭。
3. 菜瓜葉、苦瓜葉、糯米飯一匙三味加酒搥敷。
4. 硫磺粉、豬之二層油(公豬)搥敷。
5. 過手香(霍香)、變地錦、酒搥敷患部。
6. 香蕉(青)奶汁擦。
7. 速克酸牙膏擦患部。
8. 蘆薈去皮擦患部數次。
- 八十、癬：1. 芋頭切片粘麻油擦。
2. 硫磺粉三兩、水楊酸二兩、酒精混合液去擦拭。
3. 黃柏、黃琴、菊花三味各一兩煎煮濃湯去渣，用蒜頭切片擦。
4. 鴨蛋煎麻油一次吃二粒。
5. 牛皮癬：青豬肉、蘆薈、雞蛋油混合去擦，或生半夏切開塗。
6. 苦苓樹二層之皮打碎粘麻油去擦。
- 八十一、灰指甲：擦工研醋、或多吃鳳梨及蛋。
- 八十二、老人斑：檸檬汁、蛋白、麵粉攪拌敷患部。
- 八十三、去斑痕：白蒺藜二兩研成粉末調醋夜塗日洗。
- 八十四、白斑：硫磺粉、用茄子切段沾粉擦，或用硼砂、米酒或酸醋攪和擦。
- 八十五、黑斑柱子：八卦草半斤、水八碗，煎煮成二碗加黑糖，早晚各服一碗。